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21-110 号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自 2019 年 3 月起，HANWHA Q CELLS & ADVANCED MATERIALS CORP. 及其关联方（审理期间由于韩华内部进行了重组，案件原告/专利权人变更为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，以下统称“韩华”）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(ITC)、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、澳大利亚联邦法院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、法国巴黎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，宣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，针对上述诉讼案，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、2019 年 3 月 12 日、2020 年 4 月 9 日、2020 年 4 月 14 日、2020 年 5 月 20 日、2020 年 6 月 5 日、2020 年 6 月 20 日、2020 年 7 月 9 日、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，具体诉讼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请详见相关公告。

2021 年 7 月，韩华（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）向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提起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LONGi（Netherlands）Trading B.V.（荷兰隆基）的简易跨境临时禁令申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诉讼”）。荷兰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法警正式送达的跨境临时禁令，以上跨境临时禁令自送达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后正式生效。本次诉讼具体情况及跨境临时禁令对公司的影响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韩华诉讼案的进展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